

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40100566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60030421 號函修正
附表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80035886 號函修正
附表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，並輔導管理本市從事菸酒之產製、進口、批發、零售等相關業者，特設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。
 - （二）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。
 - （三）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。
 - （四）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於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事項。本府各機關依業務職掌應配合本小組執行事項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新聞處之機關首長及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；置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金融菸酒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十六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各派三人，本府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新聞處及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各派一人兼任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任務時，由本府各機關視任務需要機動調派人員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前項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府警察分局分局長出席；

並得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桃園市境內稽徵機關派員列席。

- 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；其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對民眾因飲用私劣酒發生二人以上之傷亡事故時，通報作業應依財政部訂定「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及通報系統圖辦理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